



关于著作权 这些问题需了解

如何预防版权“碰瓷儿”

近来,由“视觉中国事件”引发的版权话题热度不减。作者和读者产生了一种担忧——被不良公司或个人“恶意维权”“勒索式”维权该怎么办?这种版权“碰瓷儿”不仅破坏了来之不易的版权生态环境,还伤害到了创作者的切身利益。

在版权意识不断深化的今天,保护创作者合法权益,尊重创作者劳动果实已成为大多数人的共识。当然,这个事件也提醒我们,真的要做到不侵权、不侥幸,加强自身的原创能力。比起图片版权,文字著作版权与我们的日常生活关系更为密切,为此,记者专访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总干事张洪波,为我们解读著作版权的相关问题。

问:版权和著作权是什么关系?一本书的版权是归作者所有还是出版社所有呢?

答:版权也称著作权。都是指作者或其他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依法对创作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的(专有)权利。

《著作权法》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都可以成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著作权人(权利人)。一般情况下,创作一本书或一篇文章并署名的作者、作者集体或机构就是著作权人,版权归他所有。还有一种情况,如教材、词典一类,是由出版社或者相关机构投资并组织人力开发撰写完成的,那么这个版权应该归这个机构。有些文化公司投资组织开发产生著作版权意义上的作品,也会拥有著作权。

此外,作者如果是接受他人或机构的委托,与其签署委托创作合同,言明只需要署名权和一次性获酬权,那么该作品的完整版权则都归属该委托人或委托机构。

没有继承人,也没人接受遗赠的,版权也可能归国家。两人以上合作创作作品,版权一般归属于合作作者。

将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进行有独创性的选择或编排,也会构成汇编作品,汇编人对这类汇编作品享有著作权。

问:著作权里包括哪些权利?

答:著作权包括人身权(精神权利)和财产权(经济权利)两大类,著作权法规定了17项权利。其中,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属于作者的人身权,保护期是没有限制的,即使作者逝世多年,这些人身权永远是作者的。而复制权(包括出版权)、发行权、改编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表演权等财产权的保护期是作者终生加去世后50年。作者去世后,权利归属于他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问:一本书的封面及插图的版权归属谁呢?使用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答:插图作为美术作品,摄影

作品,它的版权属于作者。摄影作品的保护期是自发表之日50年。图书封面一般情况下是出版社自行设计,或委托设计公司进行设计,具体归属问题,则要看双方的合同约定,出版社一般都会约定封面设计版权归自己。如果对已发表、尚在版权保护期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进行再创作、改编演绎,也需征得权利人的许可。当然有一种情况除外,就是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教科书使用已发表作品的话,这是著作权法规定的法定许可,可以先使用后付酬,不需要获得权利人许可,相关稿酬标准也有国家规定。

问:译作的著作权如何归属?

答:海外作品翻译成中文后,就构成了著作权意义上的翻译作品,是有版权的。一般情况下,中文译本版权是归翻译者的。还有一种情况,假如出版社购买了一部海外作品的版权,例如人民文学出版社引进的哈利·波特系列图书,他们委托马爱农姐妹进行翻译。那么这个中文版权需要人民文学出版社与马爱农姐妹进行约定。在这种情况下,版权通常归属引进方,出资方,也就是委托方,而非受托方。委托方和受托方在合同中就对中文版权归属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中文译版权应该归受托方即译者所有。

问:如何界定抄袭和侵犯著作权?

答:《著作权法》第22条明确规定在12种情况下使用作品属于合理使用,如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时,在作品中适当引用已发表作品;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能出版发行;将中国作品从汉语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出版发行;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等等,都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如署名权等,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超出这12条的情况,都可能构成剽窃(原来著作版权法有“抄袭”说法)。著作版权法中不存在“致敬”这类的说法。另外,个人多年检验剽窃与引用的检测方法是,将被引用内容删除,自己的作品是否成立,被引用作品是否构成自己作品的实质或核心部分。

问:如果发生了著作权被侵犯的事件,如何合理维权?

答:维权的时候既可以自己进行交涉谈判,也可以委托律师或者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这样的专业版权机构出面交涉,也可以直接进行法律诉讼。如果双方发生合同上的纠纷,也可以通过仲裁机构进行仲裁。(苏墨)

为您 支招

最高法谈视觉中国事件 不能仅以水印认定照片权属

4月22日,针对近期“视觉中国版权”事件,最高人民法院三庭副庭长林海表示,应当严格审查照片作品的权利归属证据,不能仅以水印当作照片作者的署名来认定权利归属,防止片面性和简单化。

在最高法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有记者问:近日,视觉中国声称“黑洞照片”版权为其所有,引发各界热议。对此事件,最高人民法院如何看待?

林海回应称,照片作品维权问题是著作权案件审理中的一个老问题,因一些照片授权环节较多,权属的证明较为复杂。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有这方面相关案例。对于照片作品维权法律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第一,应当坚持法治原则,该保护的坚决保护,不该保护的坚决不予保护。坚持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但对不享有版权的照片虚构版权,进行牟利的违法行为坚决不予保护,情节严重的依法应当予以惩罚。应予强调的是,著作权的取得和行使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应当遵循著作权法的规定;与著作权有关的市场经营行为和经营模式还涉及行政管理法律关系,应当遵循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制度。我们也关注到日前已有相关行政部门对视觉中国进行了约谈,责令其全面作出整改。

第二,应当严格审查照片作品的权利归属证据,并应严格依据著作权法和实施条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审查。要严格审查照片作品首次公开发表的时间,不得仅以当事人自行标注的可修改的时间证据作为判断发表时间的依据。在2014年最高人民法

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所载的(2014)民提字第57号华盖公司诉正林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查认为,“华盖公司一审时以确认授权书、网站权利声明以及图片上的水印共同主张权利,应认为已经尽到了初步的举证责任,一审法院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认定其为主张权利的适格主体并无不当。”“二审法院采信了正林公司提交的相反证据,有三个网站公开销售涉案图片并分别印有自己的水印,在此情形下认为华盖公司未能进一步举证,从而不能证明其享有相关权利,二审的认定也是正确的。”“华盖公司在申请再审阶段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的补充证据能够回应正林公司二审中所提交的相反证据,进一步补充了权属的证明,能够证明Getty公司为涉案图片的著作权人,华盖公司经授权享有在中国大陆的相关权利,并有权提起本案诉讼。”可见,华盖公司是通过不断举证来证明其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也是依据证据规则进行判断。从个案来看,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这样认定处理是稳妥的,希望各方法院在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时要准确领会案例指引,不能仅以水印当作照片作者的署名来认定权利归属,防止片面性和简单化。

第三,关于照片作品侵权赔偿数额问题。应该看到,解决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数额低的困扰是人民群众普遍而强烈的呼声,著作权案件审判也不例外。照片作品的赔偿金额应当以市场价值为基础,市场价值应当以涉案作品的市场正常许可费用等作为参照来确定。当市场正常许可费用无法确定时,应当以近似市场价值为参考。(华闻)

买房时写女友名分手“钱房两空”? 法官:男方须收集购房证据

当今社会,不少未婚男青年都会选择在婚前准备房产。不少女孩为了在婚姻当中追求安全感,则会要求男方在房产证上加上自己的名字。那么,谁的名字在房产证上,房子就是谁的吗?

小陈是江苏人,一年前与西安女孩小马相识相恋,4个月后就向其求婚。

结婚的事提上日程,两人也很快谈到了买车买房,构筑小家。小陈称,自己家建议他和小马先领证,再买房。小马坚决不同意,一定要先买房。为了表达诚意,小陈花81万元买了一套93平方米的二手房。这套房子,女友小马一分钱没花,但房产证上只写了她一个人的名字。小陈介绍,这是因为自己没有西安户口,没买房名额,而女友小马有。也正因此,当时在买房写谁名字这件事上,双方很快达成了一致。可房子买完后不久,两人却争吵不断,感情持续降温。

小陈称,买房后,女方家又提了彩礼、换房、买车等各种要求。结婚证也是领得一波三折,几次都没成。后来矛盾升级,两人干脆分了手。可这时,问题出现了——房子的首付和月供一直是小陈在出钱,名字却是前女友小马的。

小陈表示,小马称愿意将房子过户给他。但根据买卖二手房的相关政策,这套房子要等到两年以后才能过户,自己担心两年后出什么风险,要求小马写份承诺书,可小马不愿意。目前,这套房子被小马租了出去,自己又很难联系到小马本人。他不知道自己接下来该怎么办,只能将其起诉到了辖区法院。

律师:未婚买房最好登记在出资方名下

根据《婚姻法》第18条规定的“一方的婚前财产为夫妻一方的财产”,及《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2条规定,“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个人的赠

与,为个人财产”来看,本事件中,房屋的购买发生在小陈与其女朋友小马结婚之前,该房屋属于婚前个人财产,非共同财产。虽然房管局产权登记中心登记的房主是小马,但是,该房屋系小陈为结婚而为小马购买的。如果房屋系小陈的父母出资,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可直接认定为小陈父母对小陈的赠与,应视为小陈的个人财产,可将房屋房主变更为自己。如果该房屋系小陈的个人出资,如认定为赠与与小马,则属于附加条件的赠与(以结婚为条件的赠与),该房屋仍为小陈的个人财产。即使该房屋的名不能变更为自己,小陈依然有向小马主张债务的权利。

针对此纠纷,律师建议,小陈可向房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该房屋的所有权归自己所有,并将房屋的所有权名字变更为自己。但是在诉讼中,小陈需搜集并提交交付房款及按揭款的凭证,取款及转账凭证。

同时律师提醒,年轻人在未结婚之前买房时,房屋最好登记在出资方名下,或者根据《婚姻法》第19条第1款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就婚前的财产予以书面约定。只有这样,才能避免以后发生纠纷。

法官:最好能签订明确的协议

根据《婚姻法》《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小陈作为房产的实际出资人,有权要求小马返还自己的财产。二人可以先就此事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必须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话,小陈必须收集全部的购房证据。法官提醒:结婚前,市民给付大额财产,一定要谨慎,为防止上述维权窘境的发生,在给付大额财产时,最好能签订明确的协议。(张晴悦)

以案 说法